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三峡旅游　　公告编号：2022-051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业绩补偿事项提起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业绩补偿事项基本情况

2019年8月，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向宜昌道行文旅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行文旅”）、裴道兵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有湖北三峡九凤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凤谷”或“标的公司”）100%股权。公司与道行文旅、裴道兵就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盈利预测与补偿情况先后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等协议，对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业绩承诺、业绩承诺期及业绩补偿的实施等进行了约定。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核字（2022）第010775号《关于湖北三峡九凤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经审计的九凤谷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和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对目标公司的净利润所产生的影响额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0.07万元，2019年度、2021年度两年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和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对目标公司的净利润所产生的影响额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91.03万元；2019年度、2021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为1,750万元，差额为-958.97万元，未完成业绩承诺，触发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程序。

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2年5月27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九凤谷2021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业绩承诺方道行文旅及裴道兵按照约定应补偿上市公司股份数量（股）合计7,260,655股，应当退还上市公司税前分红收益合计790,130.10元。《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九凤谷2021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方案的公告》《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详见2022年4月25日、2022年5月28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公司已于2022年4月28日分别向道行文旅、裴道兵以书面及电子方式发送《关于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通知》，通知其按照已签署的有关协议约定优先以股票方式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并返还持股期间的现金分红款（若所持股份不足以弥补应补偿金额的，应就差额部分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公司于2022年5月3日收到裴道兵出具的《对<关于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通知>的回函》，裴道兵对《关于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通知》中其应补偿股份数量及现金分红返还明确提出异议，表示不同意履行。截至目前，裴道兵、道行文旅尚未配合公司完成回购注销及分红款退还的业绩补偿义务。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目前业绩补偿督促及沟通情况，公司启动对裴道兵、道行文旅的诉讼程序。

二、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6月1日向湖北省宜昌市伍家岗区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及财产保全申请，要求裴道兵、道行文旅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目前公司收到《宜昌市伍家岗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22）鄂0503民初1794号）。

三、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裴道兵

被告二：宜昌道行文旅开发有限公司

（二）诉讼事实与理由

原告是一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证券代码：002627），2019年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其中原告为重大资产重组收购方，二被告为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交易标的为九凤谷。

原告与二被告分别于2019年5月13日、2021年4月23日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以下简称《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均已生效，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二被告承诺，九凤谷在盈利承诺期2019年、2021年、2022年分别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和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对目标公司的净利润所产生的影响额后的金额分别不低于800万元、950万元、1,150万元。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4月29日出具的《关于湖北三峡九凤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E10194号），二被告已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完成2019年度盈利承诺。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4月22日出具的《关于湖北三峡九凤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中兴华核字（2022）第010775号），经审计后的标的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083,144.47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和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对标的公司的净利润所产生的影响额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400,665.06元，未达到2021年度的业绩承诺。因此，标的公司未完成2021年度业绩承诺，业绩补偿实质条件已成就，依照协议约定二被告应向原告履行股份补偿义务，并返还相关现金分红。

按照约定，被告一与被告二应当以合计1元总价向原告转让其各自持有的原告股份3,557,721股和3,702,934股，并协助办理补偿股份过户事宜，原告应当自取得补偿股份之日起10日内予以注销；同时，二被告应返还补偿股份数量对应的在股份回购实施前上述年度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被告一应当向原告返还现金分红387,163.75元，被告二应当向原告返还现金分红402,966.35元。

原告依照协议约定对触发业绩补偿事项向二被告履行了通知义务，原告在《关于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通知》中的要求符合当事人之间的约定，现被告一的回函明确表示其不履行业绩补偿义务，截止本案起诉之日，二被告仍然没有履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确定的股份补偿和现金分红返还义务。

为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特向湖北省宜昌市伍家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诉讼请求

1. 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一与被告二分别向原告交付上市公司股份3,557,721股和3,702,934股，由原告以1元价格回购并注销。

2. 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一和被告二分别向原告返还在回购股份实施前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387,163.75元和402,966.35元并支付利息损失（自起诉之日起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

3. 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财产保全费用及财产保全的担保费用、律师费。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案尚未开庭审理，目前尚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积极跟进该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2-056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至 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宁波东智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持有公司股份 59,416,600 股（占公司剔除截至 2022 年 5 月 30 日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的总股本的比例为 5.0442%）的股东宁波东智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智瑞”）计划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839 万股（即不超过公司剔除截至 2022 年 5 月 30 日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的总股本的 0.7123%）。本次减持系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将其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给其本人或其亲属直接持有。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收到东智瑞出具的《关于减持东鹏控股股份进展的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22 年 6 月 10 日，东智瑞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 557,400 股，占公司剔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的总股本的 0.0474%。本次权益变动后，东智瑞持有公司的股份数由 59,416,600 股减少至 58,859,200 股，持股比例由 5.0442%下降至 4.99999%，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具体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 / 股）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宁波东智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大宗交易	2022 年 6 月 10 日	7.09	557,400	0.0474

注：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 1,190,660,000 股，扣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13,474,542 股后，表格所列总股本按 1,177,185,458 股计算。

东智瑞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股份，减持价格为 7.09 元/股。东智瑞未以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份。自公司上市以来，东智瑞累计减持公司股票 557,400 股，累计减持占总股本（公司总股本剔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比例为 0.0474%。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宁波东智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59,416,600	5.0473	58,859,200	4.999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9,416,600	5.0473	58,859,200	4.999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注：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 1,190,660,000 股，扣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13,474,542 股后，表格所列总股本按 1,177,185,458 股计算。

三、其他相关说明

1、东智瑞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本次减持与股东此前预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东智瑞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东智瑞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以及持续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5、公司将继续关注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东智瑞出具的《关于减持东鹏控股股份进展的告知函》；

2、东智瑞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39　　证券简称：积成电子　　公告编号：2022-029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截至 2022 年 6 月 10 日，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2 年 6 月 8 日、2022 年 6 月 9 日和 2022 年 6 月 10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微信及现场问询方式，对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除公司监事崔仁涛之外，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公司监事崔仁涛先生于 2022 年 6 月 9 日至 6 月 10 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份 97,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上述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保持一致，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减持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监事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3009　　证券简称：中天火箭　　公告编号：2022-040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公司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得 2022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利润分配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55,392,313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9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12,275,992.72 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如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二）自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一致；

（四）本次利润分配距离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55,392,31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79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711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58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79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 年 6 月 17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 年 6 月 20 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2 年 6 月 17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蓝田县蓝关街道峣山路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联系人：宁星华　许青山
电话：029-82829481
传真：029-82829492
电子邮箱：info@zthj.com

七、备查文件

（一）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975　　证券简称：博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5
债券代码：127051　　债券简称：博杰转债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博杰转债恢复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7051；

2、债券简称：博杰转债；

3、恢复转股时间：自 2022 年 6 月 13 日起恢复转股。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实施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相关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博杰转债；债券代码：127051）自 2022 年 6 月 2 日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2 年 6 月 10 日）止暂停转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期间博杰转债暂停转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

根据相关规定，博杰转债将在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 2022 年 6 月 13 日起恢复转股。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留意。

特此公告。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88550　　证券简称：瑞联新材　　公告编号：2022-042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否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1.70 元（含税）

每股转增 0.4 股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6/16	2022/6/17	2022/6/20	2022/6/17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 5 月 9 日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21 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故公司回购账户持有的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7.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70,181,579 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447,070 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 69,734,509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18,548,665.30 元（含税），转增 27,893,804 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98,075,383 股。

（2）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69,734,509×1.70）÷70,181,579≈1.6892 元/股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转增比例）÷总股本=（69,734,509×0.4）÷70,181,579≈0.3975

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1.6892）÷（1+0.3975）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6/16	2022/6/17	2022/6/20	2022/6/17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3）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就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70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70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53 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53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对于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股东，参照 QFII 股东执行。

（4）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减按 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53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现金红利所得税，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1.70 元。

（6）公司本次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来源为股票溢价发行收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变动表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股本总数	70,181,579	27,893,804	98,075,383

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否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 98,075,383 股摊薄计算的 2021 年度每股收益为 2.44 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29-68669091

特此公告。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5003　　证券简称：众望布艺　　公告编号：2022-020

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41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6/17	–	2022/6/20	2022/6/20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2 年 5 月 19 日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10,0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5,100,000.0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6/17	–	2022/6/20	2022/6/2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杭州众望实业有限公司和杭州望高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计 2 位股东的现金股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 A 股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上市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 0.41 元。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将按照上述通知有关规定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369 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69 元。如 QFII 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 0.41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对于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可在工作日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86172330

特此公告。

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赛车　　公告编号：2022-037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全称及证券简称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变更后的公司全称：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变更后的公司英文全称：Lisheng Sports (Shanghai) Co.,Ltd

3、变更后的证券简称：力盛体育

4、变更后的英文简称：LSTY

5、证券简称启用时间：2022 年 6 月 13 日

6、公司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2858”

一、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变更的说明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全称、证券简称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全称变更为“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全称变更为“Lisheng Sports (Shanghai) Co.,Ltd”，证券简称变更为“力盛体育”，证券代码维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ini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022、023、027）。

二、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近日，公司已办理完成公司名称变更及《公司章程》备案的相关工商登记手续，并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领取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43787270B
注册资本：人民币 15992.5838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2 年 10 月 16 日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夏青
营业期限：2002 年 10 月 16 日至不约定期限
住所：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沈砖公路 3000 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餐饮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演出经纪；旅游业务；货物进出口；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体育保障组织；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体育赛事策划；体育竞赛组织；体育经纪人服务；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票务代理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品牌管理；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平面设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服装服饰零售；箱包销售；鞋帽零售；销售代理；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文化用品设备出租；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市场营销策划；组织体育表演活动；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咨询策划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动漫游戏开发；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公司全称和证券简称变更的原因说明

公司于 2017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以来，公司始终专注于体育运动业务，以体育场馆经营、体育赛事经营、体育俱乐部经营、体育装备制造为主要经营范围。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现状及发展需要，通过体育赛事的举办，大力推动全民健身运动，把体育场馆运营、赛事 IP 推广、体育俱乐部以及体育装备制造等资源聚集起来，实现公司业务在体育方面的稳步升级。近年，公司综合服务能力不断增强，用户满意度稳步提升，业务规模逐年扩大，保持了公司在体育业务方面良好的发展态势。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280,885,992.17 元，其中体育收入为 254,392,424.84 元，占比 90%以上。

根据上述情况，公司认为，原公司全称及证券简称不能有效的反映公司主业特征，容易对投资者产生误导。为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实际情况，更加明确公司行业分类及提升投资者对公司的客观认知，公司将公司全称变更为“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变更为“力盛体育”，本次变更公司全称与证券简称不会改变公司主营业务范围，亦符合公司业务实质，与公司发展战略匹配。

四、其他事项说明

经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自 2022 年 6 月 13 日起，公司全称由“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证券简称由“力盛赛车”变更为“力盛体育”，证券代码保持不变，仍为“002858”。

特此公告。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919　　证券简称：名臣健康　　公告编号：2022-028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 年 5 月 19 日召开了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日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将该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105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36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2.56 元，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25,572.16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3,881.63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1,690.53 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会验字[2017]G14011650498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管理和存放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充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审批、变更、监督及使用情况的披露等进行了规定。

（二）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1 日与全资子公司广东名臣销售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对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备注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	44050165010109002919	研发中心项目及发行费用	已销户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	640569519823 679569678875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已销户
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584000061012010000 5891	日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本次销户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注销前账户余额
日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5840000610120100005891	5,568,982.16
合计			5,568,982.16

近日，公司已将“日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568,982.16 元划转至公司的自有资金账户，并办理完成了该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部分注销后，公司、保荐机构与开户银行所对应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账户销户申请书。

特此公告。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6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339 名，本次解锁股份数量为 3,018,79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10%。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可上市流通日为 2022 年 6 月 20 日（星期一）。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达成，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按照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符合解锁条件的 339 名激励对象办理相关解锁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实施情况

1、2021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2021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了《关于<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了《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名单》。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通过公司内部事务管理系统以公告方式发布了《关于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通知》，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30 日至 2021 年 4 月 8 日，在公示期限内，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 年 4 月 10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第七届监事会关于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

5、2021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授予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监事会对截止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1 年 6 月 17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完成了首次授予 356 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 6,349,300 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

7、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关于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39 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现有获授的 3,018,790 股限制性股票的相关解锁事宜。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对相关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同意按照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符合解锁条件的 339 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锁相关事宜。

8、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7 名激励对象离职或属于《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公司拟对其所持有的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 253,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7.97 元/股。因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 名激励对象 2021 年年度绩效考核分为高于 60 分（含）但低于 80 分，公司拟对其所持有的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 20%，即 5,310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7.97 元/股。董事会同意公司将于近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对上述 20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58,310 股限制性股票开展回购注销工作，回购价格为 7.97 元/股。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5 月 24 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二、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达成的说明

（一）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锁定期即将届满

根据《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为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锁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为 50%。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5 月 28 日，首次授予完成登记的上市日为 2021 年 6 月 18 日，公司首次授予的第四期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锁定期将于 2022 年 6 月 18 日届满，公司拟于上述第一个锁定期届满后按规定比例解锁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二）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符合《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各项解锁条件，具体如下：

解锁条件	成就情况说明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公司业绩考核指标： 以 2020 年度完成快递业务量为基数，2021 年度完成快递业务量增长率不低于 30%；或以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增长率。	公司 2021 年度完成快递业务量 184.02 亿件，较 2020 年度完成快递业务量 141.44 亿件，增长率超过 30%，满足解锁业绩考核条件。
4、激励对象绩效考核指标： 年度绩效考核分数>=80 分，对应解锁比例为 100%；60 分=<年度绩效考核分数<80 分，对应解锁比例为 80%；年度绩效考核分<60 分，不授予，由公司回购。	2021 年度，336 名激励对象年度绩效考核分均达到 80 分以上，满足解锁条件，解锁比例为 100%；3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分高于 60 分（含）但低于 80 分，解锁比例为 8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除公司需按照规定程序审议通过回购注销部分持有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外，公司现有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现有获授的 339 名激励对象的相关解锁事宜。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可上市流通日为 2022 年 6 月 20 日。

2、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339 人，本次解锁股份数量为 3,018,79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10%。

3、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对象及股票数量如下：

姓名	职务	第四期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第四期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符勤	董事会秘书,副总裁,董事	22,800	11,400	11,400
杨周龙	副总裁,董事	22,800	11,400	11,400
谢万涛	副总裁,财务总监	22,800	11,400	11,400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336 人）		5,979,800	2,984,590	2,995,210
合计（339 人）		6,048,200	3,018,790	3,029,410

注 1：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激励对象中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2022 年修订）》相关规定变为流通股份或高管锁定股份，同时，其买卖股份应遵守深交所发布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2022 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注 2：上述表格中不含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7 名不得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涉及拟回购注销的 253,000 股限制性股票。

注 3：上述表格中第四期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含 3 名激励对象 2021 年年度绩效考核分高于 60 分（含）但低于 80 分，拟回购注销其第一个解锁期所持有的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 20%，即 5,310 股限制性股票。

四、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变动表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 非流通股	90,661,242	3.12%	-2,984,590	87,676,652	3.02%
高管锁定股	84,067,724	2.90%	34,200	84,101,924	2.90%
股权激励限售股	6,593,518	0.23%	-3,018,790	3,574,728	0.1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812,104,786	96.88%	2,984,590	2,815,089,376	96.98%
三、总股本	2,902,766,028	100.00%	0	2,902,766,028	100.00%

注 1、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激励对象中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2022 年修订）》相关规定变为流通股份或高管锁定股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职期间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为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剩余 75%股份将继续锁定，故本次股权激励解除限售后高管锁定股增加 34,200 股。

注 2：具体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公司股份结构表为准。

五、备查文件

1、股权激励获得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2、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事项的法律意见；

6、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ST 摩登　　公告编号：2022-055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公开信息查询获悉，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 10 时至 2022 年 7 月 19 日 10 时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网址：http://sf.taobao.com，户名：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进行公开网络司法拍卖活动，拍卖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何琳持有的公司首发后限售股票，目前尚处于拍卖公示期。公司通过查询获悉，本次拍卖依据的法律文书为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1）内 01 执 381 号”《执行裁定书》，现将本次拍卖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名称：何琳所持公司 1120 万股股票以及其获得的转增股 672 万股（股份性质：首发后限售股）、现金红利 239,680 元；

2、评估价：57,967,900 元

3、起拍价：52,410,790 元；

4、保证金：500 万元；

5、增价幅度：1 万元。

二、拍卖标的涉及的承诺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收到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何琳出具的《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承诺自 2022 年 5 月 25 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24 日止，自愿锁定本人持有的摩登大道股票，不主动减持该部分股票。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减持股份的全部所得上交摩登大道，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承诺人作出股份限售等承诺的，其所持股份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原因发生非交易过户的，受让方应当遵守原股东作出的相关承诺。

三、本次拍卖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截至 2022 年 6 月 10 日，何琳持有公司股份 18,035,90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313%，此次可能被拍卖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99.3574%，占公司总股 2.5150%。

上述司法拍卖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可能变动如下：

股东名称	处置前		处置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瑞丰集团	32,178,914	4.52%	32,178,914	4.52%
林永飞	18,800,000	2.64%	18,800,000	2.64%
翁武游	19,200,000	2.69%	19,200,000	2.69%
严炎象	160,000	0.02%	160,000	0.02%
何琳	18,035,902	2.53%	115,902	0.02%
翁华银	25,767,574	3.62%	25,767,574	3.62%
李恩平	23,446,674	3.29%	23,446,674	3.29%
合计	137,589,064	19.31%	119,669,064	16.80%

本次拍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等产生影响，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并就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978　　股票简称：安宁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8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财务总监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财务总监严明晴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身体原因，严明晴女士申请辞去财务总监的职务，辞职后，严明晴女士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工会主席的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严明晴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也不存在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应履行而未履行的任何承诺。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严明晴女士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严明晴女士辞去财务总监职务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开展。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召开董事会聘任新的财务总监，为保证公司财务工作的正常开展，在董事会聘任新的财务总监之前，由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周立先生暂时代行财务总监职责，期限至董事会聘任新的财务总监之日止。

严明晴女士在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期间，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充分行使职权，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严明晴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3023　　证券简称：彩虹集团　　公告编号：2022-039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2022年5月10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转增后总股本由81,032,000股变更为105,341,600股，注册资本由81,032,000.00元变更为105,341,600.00元。

2022年5月1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19日、2022年5月1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审计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二、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近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董监高人员备案手续，并取得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本次工商变更涉及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及经营范围变更，变更后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2019667683
名称：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成都市武侯区武侯大道顺江段73号
法定代表人：黄朝万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零伍佰叁拾肆万壹仟陆佰元整
成立日期：1994年3月2日
营业期限：1994年3月2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卫生用杀虫剂销售；家居用品制造；家居用品销售；母婴用品制造；母婴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用口罩零售；医用口罩批发；货物进出口。许可项目：农药生产；农药零售；农药批发；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备查文件

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4
债券代码：128140　　债券简称：润建转债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标候选人公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上述项目目前尚处于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公司能否取得《中标通知书》并最终签署正式合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本项目最终中标金额以正式签署的合同为准，可能存在最后金额总量不及预估的情形，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国铁塔在线商务平台（http://www.tower.com.cn/）近日发布了《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公司 2022-2025 年度综合代维服务采购项目-中选候选人公示》，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上述项目中标候选人，整个服务周期中标规模合计 18,536.42 万元（含税）。现对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公司 2022-2025 年度综合代维服务采购项目

2、项目服务内容：为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公司提供综合代维服务，包括：基站机房及其配套设施代维服务、拓展业务代维服务、能源业务代维服务、发电服务等工作内容。

3、服务年度：2022 年至 2025 年

4、中标规模：18,536.42 万元（含税）

5、中标公示信息：

标包序号	中标候选人名称	报价折扣
标包一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90.00%

二、中标候选人公示内容

本次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体是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铁塔在线商务平台，采购人为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公司，采购代理机构为华夏邮电咨询监理有限公司。公示期为公示之日起连续 3 日。具体内容请查看中国铁塔在线商务平台（http://www.tower.com.cn/）上的公示信息。

三、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润建股份作为通信信息网络与能源网络的管理和运维者，是通信网络管维领域规模最大的民营企业。此次中标项目是公司通信网络管维的重要项目，中标总份额同比提升超过 70%，体现出客户对公司强大的综合管维实力、品牌和市场影响力的认可。如公司能够签订正式项目合同并顺利实施，将对公司 2022 年至 2025 年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且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四、风险提示

上述项目目前尚处于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公司能否取得《中标通知书》并最终签署正式合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项目最终中标金额以正式签署的合同为准，可能存在最后金额总量不及预估的情形，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3 日